

展台施工安全规定

展览会结束后，特殊装修和标摊改装的搭建公司必须负责将展台拆除，并将由此产生的垃圾清运出展馆；撤展时要注意场地及人身安全；不得夹带搬走展馆或其他展位的设施；不得损坏展馆建筑及水、电、气设备；对于违反规定者，展馆与主场搭建商将根据各参展商垃圾的清运情况及对展馆损坏程度予以处罚。

各搭建公司撤展时，要严格服从主场服务商的统一安排，按顺序依次撤展。请不要提前撤展。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违反管理规定，致使施工的项目、展台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以及由此给展览馆、主办单位以及主场服务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搭建商视情节轻重对施工单位给予警告、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在行业内给予公示或取消在西安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搭建资格。

为确保展览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加强和规范展览会施工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览馆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企业自觉遵守展览会各项规章制度，签订《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严格执行，同时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序号	内容及依据	补偿或扣标准	备注
1	光地展台在布展、展会期间、撤展拆除期间出现破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或其他安全事故。	搭建押金全部扣除并追求法律责任	若押金数额未能抵扣赔偿全部，相关单位有权继续索赔并追究法律责任
2	未获得主场服务单位书面确认授权，私自接驳电气，一经发现，立即停工，同时缴纳该展位整体电费的三倍违约金	展位整体电费的三倍违约金	若造成其他公共设施设备损坏，相关单位有权继续索赔
3	未获得主办单位书面确认授权，在展场内进行锚定作业或其他涉及展场设施的操作行为，需补偿场方，并根据情况对设备进行原貌恢复	人民币 1000 元	若造成公共设施设备或场地损坏，相关单位有权继续索赔
4	未获得主办单位确认授权，在展场内动用明火作业，将没收其作业设备，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2000 元	若造成其他公共设施设备损坏，相关单位有权继续索赔
5	施工单位连接水源的设备设施造成任何泄漏的行为和结果，除赔偿由此给场馆带来的损失外，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1000-3000 元	

6	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要求立即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2000-5000 元	展会运营单位将派遣保安进行隔离区管理，费用在押金中扣除
7	阻塞、遮挡、堆放杂物在消防通道、逃生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监控探头、展场主场服务设施周围，须进行拆除恢复，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1000-2000 元	
8	违反专业操作施工人员规范，无有效证件从事电气施工，或未按规定进行高空作业，要求人员立即停止施工操作，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2000-5000 元	
9	违反展场消防规定，使用易燃材料、或材料未进行防火处理，或在施工中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稀料、酒精等），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并停止使用，并处以罚金	人民币 500-2000 元	
10	凡使用软膜天花、宝丽布、织物等材料，但未提交防火阻燃检测报告的，一经发现立即拆除，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500-1500 元	
11	使用禁用的电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一经发现必须立即拆除，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500-1000 元	
12	展场内违规进行油漆作业、现场大面积粘贴防火板、或使用电动切割工具出现火星现象的行为，要求立即停止作业，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500-2000 元	
13	凡在展厅内进行大面积打磨而产生粉尘的，一经发现，必须立即停工，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1000-2000 元	
14	展场内违规接驳大功率电器、电气物料、照明设备，违规使用吊点吊装设备，要求立即停止施工操作，同时拆除相应设备，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1000 元	
15	布展或活动期间利用展馆公共设施和建筑结构进行装饰和布置工作，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同时进行原貌恢复，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1000 元	若造成公共设施设备或场地损坏，相关单位有权继续索赔

16	布展、展会期间、撤展各个阶段，将废料、废液或其他物品遗弃或倾倒在非指定地点，要求立即停止，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1000 元	若造成公共设施设备或场地损坏，相关单位有权继续索赔
17	撤展期间，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或未按规定进行强行拆除，要求立即进行停止，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3000-5000 元	若造成公共设施设备或场地损坏，相关单位有权继续索赔
18	撤展期间，施工垃圾未清理或未清理干净或未验收，将由主场主场服务管理单位委定指定单位清理，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1000 元	若造成公共设施设备或场地损坏，相关单位有权继续索赔
19	特装单位在布/撤展期间，必须留有一名安全负责人在场，并配戴明显安全标识，如安全负责人不在现场，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1000 元	
20	施工期间，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或在 2 米以上高空作业无人扶梯，经劝阻不听，将停止施工作业并将搭建队伍清除出展厅，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500-1000 元	
21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高度或者搭建垂直投影面积超过实际展位，要求立即整改，拒不整改者，扣除押金	人民币 1000-5000 元	
22	特装展位应按照申报的图纸施工，现场施工与申报图纸不符的，扣除押金	人民币 1000-2000 元	
23	展位背板与建筑物之间，禁止存放一切物品，一经发现须立即清除，扣除押金	人民币 500-1000 元	
24	特装展位搭建的电气操作间内，禁止存放杂物，一经发现必须立即清除，扣除押金	人民币 500-1000 元	
25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位，背部须做遮盖处理，未做遮盖处理者，扣除押金	人民币 1000 元	
26	地台上承重结构未落实地的，要求立即整改，扣除押金	人民币 1000-2000 元	
27	室外木结构展台没有内衬钢架，连接点未采用螺栓连接，要求立即整改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2000 元	
28	展台结构跨度超过 6 米，立柱下脚没有按照规定配钢板地盘，要求立即整改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1000元	

注:以上处罚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主场主场服务商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搭建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手机：

日期：

